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会议须知

为保障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炬网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材料,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会务组验证无误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等信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议过程中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登记者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本次会议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关机或静音,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特别提醒: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并持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一)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88 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 推举计票、监票人

(三)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投票表决

(六) 休会，等待表决结果

(七)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签署会议文件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4,462.3656万元变更为5,949.82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拟由4,462.3656万股变更为5,949.820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故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74,552股，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p>

修订前	修订后
	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98,208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成就无边界 IT 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成就无边界多云全栈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普通股 59,498,20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审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79.26	54,703.73

负债总额	23,080.61	21,993.49
净资产	36,398.65	32,710.2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经审阅)	2019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3	10,904.12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经审阅)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79.26	54,703.73
负债总额	23,080.61	21,993.49
净资产	36,398.65	32,710.24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阅)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3	10,904.12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

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